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99 年 3 月 23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	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	張國治
潘台芳(請假)	馬榮財	林文滄	林兆藏	林進忠	
陳郁佳	劉柏村(陳銘代)	王慶臺	林榮泰	鐘世凱	
林伯賢	趙慶河	吳珮慈	謝章富	賴祥蔚	謝顥丞
(韓豐年代)	陳裕剛	劉晉立	蔡永文	朱美玲	
(吳素芬代)	謝如山	陳曉慧	廖新田	呂青山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呂琪昌	黃增榮	蔣定富	賴文堅	王仁海(請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留玉滿	劉智超
王蔘	梅士杰	朱文瑋	楊炫叡(請假)	范成浩	
宋璽德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辛保羅	劉邁壬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年度招生考試近期辦理情形及注意事項：

(一)99學年度碩士班一階段考試系所及博士班筆試，將於3月27、28日(六、日)舉辦，請各系所、單位配合支援與協助；考試當天，請工作人員務必提早到場準備。

(二)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甄試完畢(大考中心)，本校第二階段考試作業將於3/26展開。3/26-3/31報名，4/9.10.11指定項目甄試。

(三)本月起各類考試將陸續登場，依教育部指示要求：各校應

維護招生考試的品質及公信力，各系所於各項評審〈閱〉作業之前，應召集相關成員宣導有關注意事項，並建立評分標準及差距之共識，避免評分異常情況，並請予記錄留存備查。請各招生單位主管多費心協助辦理。

- 二、本學期各系所中心選課未達開課標準之科目計 107 門課。扣除必修、學年課及特殊需求者續開外，停開課程計 76 門；統計資料（如附件一），請參閱。
- 三、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教師自評部分已於 3 月 20 日截止。後續時程分別為：系所中心初評自 9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學院複評則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請各院、系所、中心掌握辦理期程。
- 四、為提昇 e 化輔助教學成效，鼓勵教師充分使用「網路學園」，本處已訂定獎勵辦法(如附件二)，請善加利用；982 目前上網數約 70 門，還在增加中，預計 991 達成專任教師每人至少 1 門課之目標。
- 五、本校預定於 99 學年度起，辦理優質課程運用串流錄製，放置於網頁對外開放閱覽；目前已有美術系陳貺怡老師(西方藝術史)先行試辦(每週錄製)。另，感謝黃校長的熱情參與，其「繪畫美學與創作」課程將於 4 月 20 日起錄製。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每學院至少推薦一門課程)，教務處將擬訂辦法給予獎勵。
- 六、本處綜合組有兩項補助及獎勵案，作業期程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 99 年度下半年申辦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將於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單位請備妥「申請基本資料表」及「計畫書」各 1 份，於截止日前擲送教務處綜合組辦理。
  - (二) 99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自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下載使用。
- 七、重申本校出版品(以本校經費印製或本校名義出版)應於印製前依規定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CIP(出版品預行編目)及 ISBN(國際標準書號)或 ISSN(國際標準期刊號)，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另提醒各單位印製時應多控留 25 份，其中 13 份請印製單位自行郵寄至指定寄存分發圖書館(共 11 單位)，另 12 份則由本處綜合業務組寄送至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

八、有關「98 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近期業務辦理摘要如下：

- (一) 2 月 3 日辦理網路學園功能精進說明會，邀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周文明副教授蒞校演講。(教務處)
- (二) 藝泉網設置及作品徵集辦法已研擬完成，並完成教育訓練。(電算中心)
- (三) 教師績效評鑑作業系統已於 2 月正式啟用，目前正由各教師登載相關評鑑資料中，預定於 3 月 21 日完成教師自評部分。(教務處)
- (四) 「成立外語學習角落」已於 2 月份完成網路英語大學堂網頁，資料持續建置中。(人文學院、通識中心)
- (五) 「導師與同儕小老師制度」已擬定同儕輔導辦法。(學務處)
- (六) 為觀摩學習有關「學習地圖」規劃及教師教學成長社群運作等經驗，本處預定於 3 月 24 日派員前往弘光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參訪；由參加人員包括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等辦理「卓越計畫」人員及部分新進教師。(教務處)

九、為推展教師教學精進計畫，本處結合「純青基金會」共同開辦之「大觀講座」，目前已排定 3 場次(講員名單及時間如下表)，時間都在周四下午 12.30-14.00 全校非排課時間，請協助宣導全校專(兼)任教師踴躍參加(出席記錄列入教師進修參考)；該時段請學務處及各教學單位盡量錯開其他活動，以方便教師參與。

演講日期&時間	演講者	職稱
04.15 12:30-14:00	林磐聳	台灣師範大學副校長
05.13 12:30-14:00	蕭瓊瑞	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主任
06.24 12:30-14:00	池田政治	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部長

十、本處配合「98 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之推展，本學期正進行「學習地圖」之建構(含課程改造)。由於時程緊迫及恐因宣導不周影響整體計畫成效，特請張副校長領軍，帶領「改造服務小組」巡迴各學院宣導；感謝各院系所及老師的配合，及相關意見的回饋。為使計畫落實，特重申相關政策目標，提供參考：

- (一) 課程改造、提昇教學品質是邁向「藝術卓越」的必要條件，請各院、系(所)務必重視並全力配合；改造成果將於 100 年度的校(系)務評鑑接受考驗。

- (二) 課程改造的重心在落實「學習地圖」的建構，它是未來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指南。其內容由大的教育目標到個別課程的能力指標，一脈相承。「學習地圖」的建構，除了根據「學校教育目標」外，應特別考量以「學生為本位」、「市場為導向」的目標思維。
- (三) 學校教育目標已明定：培養「藝術家」或「藝術工作者」雙軌制，課程修訂必須注意兼顧。讓「藝術家」的培養，在創意(表現)中發揮潛能；「藝術工作者」可以成為藝術的後盾、或藝術產業的前鋒；增加以學生職涯發展為考量，以個人性向、能力為依歸，讓學生建立自己的就業基礎。
- (四) 課程改造的時程目標，以 99 學年度 (99.08.01) 實施為原則。為緩衝作業時間、提昇品質，本處已修正相關時程(如附件三)因應。
- (五) 課程修訂的決定要合乎程序；所有過程應留下記錄為憑。

## 學務處

- 一、為推廣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結合藝術文化，本校以「臺藝大真善美：快樂服務學習」子計畫向教育部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該計畫以 3 年為一期，本校連續兩年均獲經費補助，今年(第 2 年)獲核定總計畫金額為 37 萬 6200 元。
- 二、為實踐藝術走入社區之理念，並結合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本校特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藝術亞東·醫藝結盟」，並訂於 3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假該院一樓思源廳舉行簽約儀式，活動將由臺藝大弦樂四重奏慈善義演拉開序幕。本次藝術服務實施時間自 3 月 24 日至 6 月 31 日止，每週四中午由大一同學依各系專長至亞東醫院進行不同藝術形式的展現，詳細活動內容(如附件四)，感謝各系大一導師們的支持與配合。
- 三、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將於 4 月 1 日(四)晚上，假圓形劇場，舉辦 98 級進學部「夜市人生」聯誼大會，希藉此活動增進進學部各系同學之情誼，已有 242 位同學報名參加。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計 786 人，比上學期申請人數減少 59 人，學生就貸資料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中。
- 五、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 278 人，減免總金額 472 萬 1,156 元(日間學制 177 人，減免金額 329 萬 9,289 元；進

修學制 101 人，減免金額 142 萬 1,867 元)。

- 六、本學期計有 16 名原住民學生申請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預計每人核給新台幣 3 千元，總計核發 4 萬 8 千元整。
- 七、同仁因工作忙碌、生活壓力增加，容易失眠、睡不好，造成身體過度疲勞等睡眠障礙，為改善及宣導優質生活品質，本處生保組將於 3 月 24 日(三)中午 11:50 至 13:10 假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紓壓與提昇睡眠品質」健康講座，屆時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與。
- 八、依據教育部 3 月 10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38224 號函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1 條業已解除該指揮中心任務，H1N1 防疫工作回歸常態性運作。日前已簽奉校長核定，停止適用本校「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爾後 H1N1 新型流感比照季節流感持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九、邇來發現有不肖業者未經申請，擅自於校園招攬學生強迫推銷商品導致糾紛。賡續加強購物消費權益宣導，避免學生受害；另如在校園內發現可疑人、事、物，亦請通知校安中心(本處軍輔組，24 小時值勤)或駐衛警前往查察處理。
- 十、本校大觀路 35 巷之側門自 3 月 22 日起暫時關閉，因開學以來，許多機車違規停放於該巷道內，貼提醒單及勸導成效不彰，嚴重影響該社區環境安寧及安全，並損及睦鄰關係。請各系所叮嚀同學共同督促，勿因少數人行為影響多數人方便，並珍惜睦鄰關係，亦請古蹟系與體育教學中心上課時儘量班進班出，若有公務請自行以鑰匙開啟。
- 十一、為增進校園學習風氣，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學習分享樂」徵文比賽，優勝之前三名獎金分別給予新台幣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之獎勵，入選佳作獎數名，給予價值約新台幣 500 元之精美禮物，敬請各系所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投稿，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處學輔中心最新消息。
- 十二、本處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3 月 24 日(三)與 3 月 31 日(三) 17:30-20:30 辦理 2 場電影欣賞活動—「心中的小星星」、「想飛的鋼琴少年」，透過放映激勵人心的電影和講師的解說，期能引發學生學習效能和積極求知態度。
- 十三、本處業於 3 月 17 日(三)下午 5:30 假學生輔導中心走廊辦

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當日參加學生約 50 人，除介紹新進輔導老師，並安排團康活動，彼此互動溫馨。

十四、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師生對性別議題的關切與敏感性，於 3 月 22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愛情輔導月~幸福，從心開始』系列活動，安排攝影比賽、一場電影欣賞及三場講座，歡迎系所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五、『99 年度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業於 3 月 20 日（六）假淡江大學辦理，現場有園遊會、摸彩及表演活動，僑生參加踴躍。

十六、為瞭解僑外生在台生活及轉知政府單位重要訊息，訂於 3 月 24 日（三）中午 12:00 假台藝美學咖啡館辦理「僑外生期初座談會」。

十七、為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經訪視委員會同本中心專案人員至企業訪視結果，普遍獲得企業與實習員之認同與肯定；目前尚需執行訪視之企業計有 29 間，請各訪視委員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 4 月至 6 月可執行訪視之時間，俾利本案賡續推行。

十八、「生涯轉驛站」係針對本校教學實際需要，並做為企業與本校校友、在校生職涯平台，將有利促進學生實際工作與實習經驗；目前業已完成建置(網址連結於本中心頁面之生涯轉運站，網址<http://jbank.ntua.edu.tw/index.asp>，請各單位廣為宣導週知；如有相關徵才訊息，亦可與本中心聯絡刊登、發布。

## 總務處

一、有關本校南側占用校地回收後續處理事宜，教育部於 99/2/4 召開協調會決議如下：

(一) 請本校暫停收回 2.66 公頃「體育場用地土地」之作為，俟都市計畫變更確認及管理機關歸屬後再行處理。

(二) 板橋市大觀路 1 段 29 巷與校園相毗連之 1 公頃「大專用地」是否提高標準加發救濟金部份，依合法住戶、非法住戶及已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住戶三類，由教育部協助本校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並研擬方案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 有關本校一審判決勝訴及審理中案件共 5 案 8 戶（10 棟）之後續處理，教育部彙整利弊意見後，另案簽辦。請本校

暫緩處理其餘尚未辦理繳回、和解及訴訟之住戶。

二、為落實推動綠色採購，各單位公開招標採購環保類產品作業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辦理。

三、提報本校 98 年 1 至 3 月份各系所電話費用支用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五），請所屬單位加強控管。

四、施工中工程：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3/13 工程進度，主體建物：第 10 層結構體施作，實際進度為 66.656%。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 3/16 工程進度：新棟外牆石頭漆施作、鋁百頁窗施作，新棟外牆填縫、舊棟防水層拆除，實際進度 85.3%。「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施作 1-6 樓配電盤、燈具及插座出線口等結線、空調控制線路配線、天花板及隔間牆，實際進度 50.68%。

五、已完工工程

教學研究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再利用整修案，業於 3/11 驗收合格。

六、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圖書館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將設置計畫書初稿送台北縣政府文化局預審，該局預計於 3 月底提送排會審查。

（二）美術學院大樓需求計畫書，於 3/12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變更空間使用性質為視覺藝術專業教學空間及位置回歸至北側校區，將與規劃單位另議服務內容之契約變更。

（三）「99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技服案於 3/12 公告招標，預訂於 3 月 25 日開標評審。

（四）「風雨走廊新建工程」，技服案於 3/16 公告招標，預訂於 3/31 開標，4/1 評審。

（五）「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於 4/1 前完成細設。

研發處



- 一、99年3月12日(五)召開大觀藝術園區教師說明會，主要針對本校支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教學學生於教學時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各支援學生應以服務之態度來服務各校，為不損及本校形象，應儘可能配合各校需求、請假時須提前2-3天告知研發處或教學學校負責人。
- 二、國科會函送本校執行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用臨時人員之迴避進用事宜，其相關文件已公告周知，並以電子郵件寄發給各單位，請各單位及教師詳閱。
- 三、為因應「影音製播中心」更名「數位影藝中心」之後其學程開設相關事宜，99年3月14日經校長簽奉核示由謝章富院長兼任「數位影藝中心籌備處」主任，以籌組相關委員會，討論未來影劇學院籌備方向及時程，並整合電影、戲劇、多媒體動畫藝術、新媒體藝術研究所、人文學院等單位，以規劃99學年相關學程之開設，俾利於學生修習，同時催生未來影劇學院之成立。
- 四、國際交流中心於3月19日中午召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會議，並討論與修正外國交換生之相關法規。
- 五、九十八年度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第二次甄選活動，預計送3位交換生至日本學習(日本女子美術大學2位；神戶藝術工科大学1位)，語言合格條件為日文檢定三級；歐美國家交換生仍在調查中。

## 秘書室

- 一、行政會議待辦事項管考系統自98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後開始實施，截至目前已完成並辦理結案計22件，未完成事項2件(詳如后附六)。為提升行政效率，日後各單位待辦事項請訂辦理期限並依限完成；未訂期限者請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若有執行上之困難或任何意見請循行政程序簽處，秘書室將定期彙整各待辦事項執行情形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二、本校第39屆傑出校友推薦作業已於近日通函各單位並於網站公告週知，請各單位於5月3日前將候選人推薦簡表送交校友聯絡中心，俾利彙整後辦理初審，相關作業時程請參考(附件七)「本校99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 三、98年度本校校友捐款共計265萬4,817元整，佔本校總捐款比



例 72%。

## 圖書館

- 一、本館將分別於 3 月 24 日(三)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教學研究大樓 806 教室舉辦「高等教育資料庫」、「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使用說明會，及 4 月 6 日(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教學研究大樓 805 教室舉辦「EBSCOhost 系列西文資料庫」使用說明會，本校出席教職員同仁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99 年 3 月 24 日 (三)至 4 月 24 日(四)辦理「99 年度美加地區博碩士數位化論文介購」活動，歡迎本校專任教師、博碩士研究生踴躍推薦，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館網站之最新消息。
- 三、本館 99 年 1-2 月進館 14,999 人次；借閱冊數 2,907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137,879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八）。

## 藝博館

由台北科技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以及本校藝博館共同合作之「飛墨之光」展覽，係由本校黃校長慷慨提供作品圖像使用授權，供三校學生做為創作之發想起點，結合水墨、文學與新媒體，創作出兼具傳統與創新的互動影像作品展出。本次展覽於 3 月 15 日在台北市電影主題公園舉行開幕記者會，並由本校國樂系同學協助開場演出，出色的表現受到三校師生及來賓的讚賞。本展覽將於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在台北數位藝術中心擴大展出，屆時將有多媒系陳永賢老師帶領畢業校友林晉毓先生創作新作參展，並邀請國樂系以絲竹樂再次共襄盛舉，歡迎各位師長前往觀賞。

## 藝文中心

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主辦，本校協辦之「台灣鄉情水墨畫巡迴展」，3 月 16 日(二)中午 12:10 熱鬧開幕。此次展覽感謝藝術博物館及書畫系提供協助，使活動順利圓滿。展覽期至 3 月 26 日(五)，地點為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敬邀各位同仁蒞臨觀賞。

## 電算中心

- 一、「校務流程資訊系統」已於本年度 3/16 完成驗收作業，包括：教職員新進、離退作業流程，藝文中心、藝博館活動場地申請作業流程，學生離校作業流程，及校園入口網訊息整合發布作業流程等。俟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後，既正式上線服務，請鼓勵同仁踴躍出席各項教育訓練。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24 日台電字第 0980026994 號函：「為配合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於 99 年度設置之軟硬體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應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且雷射印表機並以 20 人共用一機為度」，故今年 99 年採購電腦設備仍與 98 年同樣辦理；如超過限額請於採購簽案中詳述理由，陳請鈞長核可後購置。已於 3 月 3 日再次發 mail 告知各採購人員。

## 教推中心

- 一、99 年「兒童美術師資認證考試」於 06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行考試，簡章已上網公告，報名期間為 3 月 22 日至 4 月 12 日(通訊報名)，詳情請見本中心網站，歡迎各學系協助向校友及應屆畢業生宣傳。
- 二、本中心於 3 月 22 日至 28 日假教學研究大樓一樓辦理「大觀藝術講堂」成果展，歡迎同仁蒞臨參觀。

## 表演學院

- 一、本院戲劇系舉辦「第 37 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頒獎典禮」將於 3 月 26 日(五)晚間 6:00 在戲劇系實驗劇場舉行，歡迎各位長官及同仁們蒞臨參與。
- 二、本院戲劇系與音樂系將於 3 月 29 日(一)至 4 月 14 日(三)邀請法國法旭宮第大學 Françoise QUILLET 教授以及以 Jean-Marc QUILLET 教授來校舉行「法國當代戲劇/音樂理論與實務工作坊」活動，歡迎長官與同仁蒞臨指導。
- 三、本院國樂系與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華樂團，將於 3 月 26 日(五)下午 2:30 在本校演藝廳，聯合演出「國樂經典」音樂會，

歡迎長官與各位同仁蒞臨觀賞。

- 四、本院舞蹈系進學班四年級畢業展「異光」將於4月17日(六)在新竹市演藝廳及4月23日及24日在本校演藝廳演出，歡迎各位長官及同仁們蒞臨觀賞。
- 五、本院戲劇系已於3月15日(一)與新加坡武吉班讓政府高級中學進行學術交流，業已辦理完畢，獲得學生熱烈回響。
- 六、本院舞蹈系日間部畢業展『追光舞影的傻子』假本校演藝廳演出，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的協助。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查本校9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9年2月6日台人(二)字第0990022496B號函辦理。
- 二、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件，應以專任合格教師服務至99年7月31日止，連續任職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
- 三、所稱成績優良係指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經初步核對，本校獲獎教師共6名，名單如下：

服務年資	單位	職稱	姓名
30年	體育教學中心	副教授	劉榮聰
20年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許杏蓉
	廣播電視學系	講師	吳聲品
10年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謝如山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鐘世凱
	工藝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范成浩

- 五、檢附「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1份(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十）。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2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查本校因職員人數較少，「職員陞遷序列表」層級過多，實務上易產生陞遷瓶頸，爰將職務列等相同之組長、秘書及技正職務改列為同一序列，並增列附註第五點有關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作業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藝政所

案由：建請學校編列配合款，以資鼓勵學生申請出國留學進修。

會計主任說明：將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明年度預算，已請示校長，原則上各院院長有 50 萬圖儀設備費可運用於院內各系所申請計畫補助案之自籌配合款；校控款往年編列 400 萬，今年編列 600 萬，多編列 200 萬作為全校性之大計畫向教育部或各部會申請經常門補助之配合款。

決議：原則由各院在預算額度內調度，並請研發處研擬更有制度之辦法。

## 陸、綜合結論

張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校務行政系統內的薪資所得查詢系統、藝文中心、藝博館場地借用申請系統、導師評量成績查詢系統，以上各項系統請相關單位加強，儘快正常運作。
- 二、3 月 24 日將到弘光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參訪學習，除相關人員外，請五院院秘書務必參加並將心得分享院內助教同仁。

結論：

- 一、古蹟系林老師病故，在此默哀致敬，並請同仁要保重身體。
- 二、校地的收回確實不容易，總務長非常辛苦，在此深表嘉許。
- 三、本校已爭取華僑中學宿舍無償撥用土地，期待未來能獲教育部協助或與華僑中學共創藝術教育園區。
- 四、校友捐款部分，請大家一起推動，各院請努力。

- 五、本校籃球隊參加大專籃球聯賽，獲得第 5 名（非體育科系第 1 名），值得嘉許。
- 六、要現代化就要國際化，請各學院指派一位老師支援研發處國際交流事務。
- 七、請同仁摶節經費、節省資源。
- 柒、散會（下午 14 時 52 分）

# 98學年度第2學期停開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 別	班 級	課程名稱	選課 人數	人數 下限	授課教師
1	師培中心	中學學程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0	14	蔡瑞君
2		中學學程二	美育原理	0	14	劉美芳
3		中學學程二	特殊教育導論	9	14	楊心蕙
4		小學學程1	教育行政	0	14	李應宗
5		小學學程2	音樂	5	14	吳慧琳
6		小學學程2	特殊教育導論	5	14	華志仁
7		小學學程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0	14	蔡瑞君
8	體育中心	日大學體育中心	桌球	2	18	彭譯箴
9		日大學體育中心	網球	1	18	林佳慶
10		日大學體育中心	網球	10	18	林佳慶
11		日大學體育中心	高爾夫球	2	18	溫延傑
12		進學士體育中心	拉丁有氧	12	18	陳楸杉
13	藝教所	日碩士藝教所一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專題研究-音樂藝術組	0	3	陳玉婷
14	藝政所	日碩士藝政所一	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1	3	張婉真
15	通識中心	日大學通識中心	口述史的傳記資料	2	18	林文仁
16		進學士通識中心	兩岸關係與大陸研究	0	18	彭士宏
17	表演學院	日碩士表演學院	美學理論專題	0	3	陳慧珊
18		進碩士表演學院	美學理論專題	0	3	陳慧珊
19	音樂系	日碩士音樂系一	進階電腦音樂	0	3	吳
20		日碩士音樂系一	聲樂作品風格與詮釋	0	3	周同芳
21		進碩士音樂系一	進階電腦音樂	1	3	吳
22	國樂系	日大學國樂系四	說唱音樂	1	10	王友蘭
23		進學士國樂系二	北管音樂	5	10	周以謙
24	古蹟系	日大學古蹟系四	文化資產	0	10	張 瓏
25	美教班	進碩士美教班一	視覺藝術教學專題研究	0	3	林素惠
26	美術系	日碩士美術系一	藝術哲學專題	1	3	曾惠真
27		日碩士美術系一	聲響藝術與數位影音	0	3	葉郁田
28		日碩士美術系一	當代國際藝術趨勢專題	0	3	梅丁衍
29		進碩士美術系二	攝影史	0	3	陳順築

序號	系 別	班 級	課程名稱	選課 人數	人數 下限	授課教師	
30		進碩士美術系二	新科技媒體	0	3	葉郁田	
31		進碩士美術系二	文化研究與全球化	0	3	邱啓明	
32	造形所	日碩士造形所一	中國古代書法鑑賞研究	0	3	傅 申	
33		進碩士造形所一	藝術評論寫作實務	0	3	羊文漪	
34		進碩士造形所二	當代藝術專題	1	3	林國芳	
35		進碩士造形所二	中國古代書法鑑賞研究	0	3	傅 申	
36		工藝系	日大學工藝系二	色彩計畫	1	10	何慧芬
37	日大學工藝系二		金工裝飾技法	6	10	王美玲	
38	日大學工藝系三		藝術體驗	8	10	黃美賢	
39	日大學工藝系三		陶瓷燒成技術	1	10	朱芳毅	
40	日大學工藝系四		產品分析	4	10	林志隆	
41	日大學工藝系四		全適化設計	0	10	連俊名	
42	日大學工藝系四		社區總體營造	1	10	陳世海	
43	日碩士工藝系二		介面設計研究	0	3	林志隆	
44	進在職工藝系二		纖維工藝	3	10	李豫芬	
45	進學士工藝系二		色彩計畫	3	10	何慧芬	
46	進學士工藝系二		數位立體造形設計	0	10	未 聘	
47	進學士工藝系三		網頁設計	1	10	邱夢偉	
48	進學士工藝系四		推廣與行銷	2	10	未 聘	
49	進學士工藝系四		社區總體營造	2	10	陳世海	
50	進碩士工藝系二		介面設計研究	1	3	林志隆	
51	進碩士工藝系二		創新策略與企劃	1	3	黃美賢	
52	視傳系		日大學視傳系四	品牌設計與行銷	2	10	原 來
53			進學士視傳系四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10	許益富
54			進碩士視傳系一	構成設計研究	0	3	傅銘傳
55	電影系		日大學電影系三	電影聲音製作研究	3	10	梁清一
56	圖文系	日大學圖文系二	資料庫建置與程式開發	2	10	童國峰	
57		日大學圖文系二	數位內容產業分析與加值應用	3	10	林國平	
58		日碩士圖文系二	圖文傳播產業個別研究	1	3	謝顯丞	
59		進學士圖文系二	書籍出版	8	10	陳秀鸞	
60		進學士圖文系三	應用統計學	1	10	吳幸收	
61		進碩士圖文系一	印刷生產及作業管理	0	3	陳昌郎	



序號	系 別	班 級	課程名稱	選課 人數	人數 下限	授課教師	
62		進碩士圖文系一	印刷科技與經營管理個別研究	0	3	陳昌郎	
63	廣電系	日大學廣電系四	媒介批評	5	10	李慧馨	
64		日大學廣電系四	媒體行銷	9	10	楊雪紅	
65		日碩士廣電系一	影視美學	0	3	邱啓明	
66		日碩士廣電系一	媒介經營與管理	0	3	何吉森	
67		日碩士廣電系一	媒體匯流與整合應用	0	3	葉蔚明	
68		進在職廣電系一	電視節目賞析	6	10	吳聲品	
69		進在職廣電系二	公共關係	2	10	胡睿涵	
70		進在職廣電系二	數位傳播問題研究	2	10	葉蔚明	
71		進學士廣電系二	廣播電視新聞採播	1	10	蒯 亮	
72		進學士廣電系四	廣告賞析	0	10	許北斗	
73		進學士廣電系四	新傳播科技	0	10	鄭恆超	
74		進學士廣電系四	電視節目賞析	0	10	吳聲品	
75		進學士廣電系四	數位傳播問題研究	1	10	劉立行	
76		應媒所	日碩士應媒所一	數位媒體專題製作	0	3	賴祥蔚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2 優良網路教學成果獎勵活動作業要點

## 一、目的

為執行「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落實鼓勵教師運用網路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自動學習能力，特訂定辦理本項活動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本校專、兼任教師利用「網路學園」教學，內容豐富、互動積極，並具有良好學習效果者。

## 三、評選對象

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科目為準，每位教師至多以 2 科目為限。

## 四、辦理方式

### 1. 審查程序：

- (1) 初審：由各學院就所屬系所之教師網路教學課程，邀請 2 位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初選，選出優良教師（課程）3-4 件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附件一）。
- (2) 複審：由教務處邀集與各該課程領域相關的教授學者、專家 3-5 位進行複審，決定獎勵名單。

2. 審查作業時間：各學院初審於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審查完畢，教務處則於 7 月底完成。

3. 初、複審之外聘委員出席費（每人 2000 元），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五、獎勵方式

1. 獲獎教師每科目發給材料補助費 6,000 元（以單據核銷）。
2. 獎狀：獲獎之課程教師，另由學校頒發獎狀。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隨時補充之。

###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教務處楊鈞婷小姐。
2. 聯絡方式：
  - (1) 電話：(02) 2272-2181#1101
  - (2) 電子郵件：[t0064@ntua.edu.tw](mailto:t0064@ntua.edu.tw)

作業項目	完成期限	完成工作內容							
		教育目標		能力綱目		科目學分表	課程地圖	職涯進路圖	職涯課程表
		系	院	系	院				
系課程委員會(校內)	04/10	初稿		初稿		初稿	初稿	初稿	初稿
院課程委員會(校內)	04/20	初審	初稿	初審	初稿	初審(系) 初稿(院)	初審(系)	初審(系)	初審(系)
系課程委員會 (含校外委員)	04/30	二稿		二稿		二稿	二稿	二稿	二稿
院課程委員會 (含校外委員)	05/10	複審	二稿	複審	二稿	複審(系) 二稿(院)	複審(系)	複審(系)	複審(系)
校課程委員會	05/20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教務會議	06/05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決議
校務會議	06/15								
各系所院排課完成	06/30								
學生選課	07/2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亞東-醫藝結盟>> 服務學習 活動表

地點：亞東紀念醫院1樓「思源廳」

項次	日期/時間	班級/活動內容	導師姓名
	99.03.24(三) 10:00-11:00	簽約(黃光男校長主持) 臺藝大弦樂四重奏演奏(打頭陣)	1. 莊副校長芳榮、邱麗蓉 組長、賴文堅組長等列席 2. 由本校四位駐校音樂家 演奏掀起序幕
1	99.04.01(四) 12:30-13:30	音樂系一甲 銅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弦樂二重奏、 無伴奏合唱	徐世賢導師
2	99.04.08(四) 12:30-13:30	舞蹈系一 「Reborn•重生」	楊桂娟導師
3	99.04.15(四) 12:30-13:30	雕塑系一 醫院即景人生百態-動態素描速寫	王國憲導師
4	99.04.22(四) 12:30-13:30	音樂系一乙 No Music No Life-臺藝音樂系熱心公益	蔡奎一導師
99.4.6-5.2(期中考週)			
5	99.05.06(四) 12:30-13:30	國樂系一 「樂聲響、歌聲揚」-梆笛協奏、絲竹合奏	申亞華導師
6	99.05.14(五) 13:00-15:00	戲劇系一 自創小品短劇呈現與大家同樂	張曉華導師
99.05.13(全校大掃除)			
7	99.05.20(四) 12:30-13:30	雕塑系一 醫院即景人生百態-動態素描速寫	王國憲導師
8	99.05.27(四) 12:30-13:30	雕塑一 醫院即景人生百態-動態素描速寫	王國憲導師
9	99.06.03(四) 12:30-13:30	國樂系一 「樂聲響、歌聲揚」-梆笛協奏、絲竹合奏	申亞華導師
10	99.06.10(四) 12:30-13:30	圖文傳播系一 媒體的故事：平面	韓豐年導師
11	99.06.17(四) 12:30-13:30	圖文傳播系一 媒體的故事：電子	韓豐年導師
12	99.06.24(四) 12:30-13:30	圖文傳播系一 媒體的故事：網路	韓豐年導師
99.6.28-7.4(期末考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99年度系所電話費用分攤表

項次	單位	99年分配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2,110	2,951	1,672	0	0	0	0	0	0	0	0	0	29,266	
2	書畫學系	36,000	3,117	1,517	1,537	0	0	0	0	0	0	0	0	0	29,828	
3	雕塑學系	24,000	2,002	2,407	1,450	0	0	0	0	0	0	0	0	0	18,140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926	1,933	1,499	0	0	0	0	0	0	0	0	0	18,642	
5	造形藝術研究所	24,000	1,374	895	794	0	0	0	0	0	0	0	0	0	20,937	
6	版畫藝術研究所	24,000	1,350	951	1,149	0	0	0	0	0	0	0	0	0	20,550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2,709	2,210	1,353	0	0	0	0	0	0	0	0	0	29,727	
8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2,369	2,909	1,827	0	0	0	0	0	0	0	0	0	28,895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309	1,170	850	0	0	0	0	0	0	0	0	0	26,671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9,498	8,284	8,047	0	0	0	0	0	0	0	0	0	10,172	
11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3,369	4,857	3,939	0	0	0	0	0	0	0	0	0	23,836	
12	電影學系	36,000	9,230	3,185	2,972	0	0	0	0	0	0	0	0	0	20,612	
13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4,000	1,954	1,874	768	0	0	0	0	0	0	0	0	0	19,404	
14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36,000	3,379	3,062	2,230	0	0	0	0	0	0	0	0	0	27,328	
15	音樂學系	36,000	3,351	3,048	1,571	0	0	0	0	0	0	0	0	0	28,031	
16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953	1,861	1,392	0	0	0	0	0	0	0	0	0	30,793	
17	舞蹈學系	30,000	2,936	1,771	907	0	0	0	0	0	0	0	0	0	24,387	
18	表演藝術研究所	24,000	1,462	1,632	451	0	0	0	0	0	0	0	0	0	20,456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1,066	762	563	0	0	0	0	0	0	0	0	0	21,608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2,550	1,974	1,026	0	0	0	0	0	0	0	0	0	18,451	
21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1,080	905	534	0	0	0	0	0	0	0	0	0	21,481	
22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209	1,818	1,078	0	0	0	0	0	0	0	0	0	25,895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182	1,169	1,345	0	0	0	0	0	0	0	0	0	19,304	
24	教育推廣中心	0	2,098	2,491	1,949	0	0	0	0	0	0	0	0	0	-6,538	自籌經費支應
25	文創處(育成中心)	0	245	237	241	0	0	0	0	0	0	0	0	0	-723	自籌經費支應
26	保管組所轄駐校廠商	0	256	421	51	0	0	0	0	0	0	0	0	0	-728	自籌經費支應
27	外籍教授宿舍	0	621	305	17	0	0	0	0	0	0	0	0	0	-943	自籌經費支應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95年本校目前22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2500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3類配額數，分別為3000元/月、2500元/月、2000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3類：

- 第1類：人數達400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3000元/月。
- 第2類：達200人(含本數)以上未達400人分配數為2500元/月。
- 第3類：未達200人分配數為2000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節餘者可撥回1/2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 98學年度行政會議管考系統已完成事項(截至第11次行政會議)

序號	學年度	會議 次別	會議日期	單位	會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98	1	980825	研發處	有關各系所單位提報之產學合作標案，請統籌輔導辦理。	有關產學合作標案訊息，將在研發處首頁公告。各系所主動爭取之產學合作標案，會辦研發處時亦將登錄與輔導。
2	98	1	980825	研發處	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感到遺憾，檢討失敗原因在於基礎教學(包括通識教育、教師評鑑、教學機制、e-Learning等)，今年繼續紮實教學卓越基礎，以利於明年提報教學卓越計畫；並成立教學卓越小組由張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會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文學院等相關單位同仁於8月26日召開會議。	會議已於98年8月26日召開，並已整理會議紀錄乙份陳校校長通過。
3	98	1	980825	秘書室	請調查各系所98學年度課程之英文名稱並於一週內(9/2前)確定，再與研發處辛保羅老師確認於兩週內(9/9前)更新英文網頁，務必於校慶前掛上校網頁。	本校英文網頁已建置完成 並於98年11月24日以台藝大秘字0981700119號通函各單位配合更新維護。
4	98	1	980825	教務處	教師升等送審，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請教務長參考台大、雲科大、台科大各校自審辦理以求公平。	本案已參考台大、雲科大、台科大各校外審作業要點，並於校教語會決議通過。
5	98	1	980825	教務處	請加強宣導發揮「e-Learning網路學園平台」功能，並不斷諮詢老師使之意見。	已依老師之各項建議修正及增設新功能，目前網路學園除了錯誤修正外，廠商預計10月底完成班別、手機、慣用Mail信箱資料欄位整合，另外，新增的點名表系統、寄件備份系統、相同課程客制化、出席與成績預警系統將於本學期末辦理。
21	98	1	980825	教務處	各系所應將老師指定參考用書提報教務處彙整，並作簡單調查檢討學生真的閱讀比率。	本校充實學生基本學能閱讀課外書刊執行要點於97.10.14之9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備查後，立即辦理「充實學生基本學能課外閱讀書刊」彙整，書刊清冊已於980507公告，俟本學年度結束彙整各學院執行情形提行政會議報告。
7	98	1	980825	教務處	術科的畢業製作課程應訂為必修或選修課程，請相關課程委員斟酌研討其適當性。	辦法草案已擬定，待本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8	98	2	980908	研發處	為更有效率地執行臺藝大宣傳品行銷，請研發處彙整寄贈名單，提供教務處寄贈校刊(臺藝新視界)、藝術欣賞等相關刊物。	已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承辦人員開會，研擬更周延之名單，並呈繳至教務處，俾利於刊物之發放。
9	98	2	980908	教務處	原寶豆咖啡攤位替換由書商營運，建議由書商執行代訂教科書業務，請教務處屆時轉知各系所專兼任老師代訂購教科書訊息。	已於9月22日於校網頁公告代訂購教科書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10	98	3	980922	秘書室	如附件七，「重要工作項目」共17項，請各負責單位人員參考附件之流程範例並製作操作流程，完成後擲交秘書室蘇錦組長彙整，俾放置於校網頁。	本校「重要工作流程」及「重要訊息」已彙整完成上網，並於98年12月24日通函各單位上網瀏覽及配合更新維護。
11	98	3	980922	教務處	請教務長領軍主導、電算中心主任協助，讓教學成果網站發揮其效應。	教學成果網站辦法已由電算中心研擬完成並通過行政會議目前該網站已上線並由電算中心專人負責各單位資料上傳。
12	98	3	980922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研擬更名事宜。	調查全國大專院校之名稱，並已呈報提出建議。
13	98	3	980922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清查所有備份及無備份的資料庫與伺服器使用情形。	已完成清查並呈報張副校長。

14	98	3	980922	總務處	<p>請總務處研擬將各單位及系所電錶獨立分開，以掌握各單位用電量並可望電費節約。</p>	<p>1、總務處於每月底派員進行抄錶，並掌握各單位用電量，自97年1月迄98年9月各大樓每月用電情形如附件。</p> <p>2、以教研大樓為例，各層樓進駐單位混雜，同一層樓有數個使用單位，或偶有使用單位空間異動，又如綜合大樓三樓，計有舞蹈系辦公室、一般教室及第二會議室，且空調為中央空調控制，非採獨立空調，故實難以各單位或系所裝設獨立電錶。</p> <p>3、總務處預定於明(99)年暑假期間，以大樓為單位裝設獨立數位電錶，並進行用電量控制，以免因超約致遭台電額外收取電費。</p> <p>4、因本案已預定於明(99)年暑假期間，以大樓為單位裝設獨立數位電錶，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15	98	3	980922	教務處	<p>請教務處改進「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利用其網路特性支援一般教學，使用的主要範圍為：(1) 學生管理 (2) 教材 (3) 批改作業 (4) 成績簿管。</p>	<p>目前已有教師50位、課程110門(含兼任14位/22門)。未來將持續進行功能新增與修正作業。</p>
16	98	4	981013	電算中心	<p>請電算中心於兩週內擬定教學成果網站設置辦法，並請相關人員開會，以便後續推動事宜。</p>	<p>已完成辦理。</p>
17	98	5	981027	秘書室	<p>學校的重要訊息將關專區放置於秘書室網頁，請於兩週內完成。</p>	<p>本校「重要工作流程」及「重要訊息」已彙整完成上網，並於98年12月24日通函各單位上網瀏覽及配合更新維護。</p>
22	98	6	981110	學務處	<p>在學務處的努力及各單位的配合下，校慶各項活動極為成功，惟捐款較少，為方便各方人士捐款，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辦理，可考慮購置刷卡機，以利作業。</p>	<p>一、信用卡刷卡作業涉及網路連線系統，需事先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由聯合信用卡中心提供刷卡機供刷卡，目前本校文創處因作品需販售，已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系統，信用卡中心亦提供刷卡機乙台。</p> <p>二、本處清寒學生助學金募款，需配合大型活動現場辦理，捐款之次數有限，暫不擬申請，爾後如遇上述活動需現場捐款刷卡事宜，擬與文創處協調借用辦理。</p>
19	98	6	981110	研發處	<p>最近研發處辦理國際學生系列活動值得嘉許，有關陸生來台事宜，宜先準備因應，請研發處與總務處會同辦理僑中宿舍租借事宜。</p>	<p>本案於99年3月8日由研發處邀集學務長及總務長等相關單位主管至華僑中學協商未來租借僑中宿舍之可能性；協商過程中華僑中學表示：僑中宿舍目前已奉准整建，因此現無租借之可能性；因此，本案建議由本校自行興建學生宿舍，以應因未來陸生來台事宜。</p>
20	98	7	981124	人事室	<p>本校教師應授權其教學研究各項成果內容，並掛於藝泉網；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於聘任教師時規範清楚權利義務。</p>	<p>一、本案經洽詢法律顧問略以：按教師就其未經公開發表之教學研究成果內容，應受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之保障，本校尚非得以此條文規範教師應「授權公開」（如置掛於藝泉網）其教學研究成果。至已公開發表之各項成果，得經協商授權置掛於藝泉網。</p> <p>二、另各該教學研究成果內容是否具原創性，及其協商、授權、取得等事項，擬請研發處等相關單位酌辦。</p>



21	98	8	981208	教務處	<p>本校出版品98年度各銷售點銷售情況如下(一)五南文化廣場銷售金額為44,409元(二)國家書店松江門市銷售金額為4,955元(三)唐山書局銷售金額為10,275元(四)本校自行銷售金額為94,540元(包括藝術欣賞110訂戶)。</p> <p>二、為加強行銷推廣《藝術欣賞》，99年新增加以下作法：(一)新增贈閱對象(名單如后附)：板橋市鄰近之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圖書館、本校鄰近之里辦公室等70餘單位。(二)透過校友聯絡中心，寄發宣傳信函及致贈非當期「藝術欣賞」予校友會會長及理監事等，請校友支持訂閱。(三)寄發宣傳信函及致贈非當期「藝術欣賞」予各社教機關、美術館、相關藝文團體、各大專院校、全台高中職校及國中，請支持訂閱。</p> <p>三、《藝術學報》及《藝術論文集刊》則依往例寄送對象為寄存圖書館及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p>
23	98	9	981222	研發處	<p>研發處在教學卓越計畫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下幾點請研發處辦理：(1)統計各院對外爭取的經費與實施文化創意產業及產學合作案件的統計表，並放置網頁上，作為各院系評鑑和行政評鑑之參考。(2)統籌各系所規劃的活動與行銷計劃表。(3)各系所未來預定計畫的統計表。(4)研議成立影劇學院(2系1所)整併的可能性。</p>
22	98	9	981222	研發處	<p>1.有關各院系所規劃的活動與行銷計劃及未來預定計畫之資料,本處已完成調查及統整,將與本校98年度建教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表,放置研發處網頁中。</p> <p>2.戲劇學系及電影學系於99年01月07日召開籌備影劇學院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會中重要決議:成立新的學院,現在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點,有助學校發展及經費申請,但須考量學院設立的目標及願景。因此,針對成立影劇學院乙案,將於期末前再開會討論。</p>

## 98學年度行政會議管考系統未完成事項(截至第12次行政會議)

學年度	會議次別	會議日期	單位	會議事項	到期日	狀態
98	10	990112	人事室	有關加班費問題，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研議解決。		辦理中
98	12	990209	學務處	55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請各單位於寒假期間，結合地方政府等相關資源著手計劃並由學務處統一彙整。		辦理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月份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3 月   4 月	通知	3~4 月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彙整	1. 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 2. 於 5 月 3 日前將候選人推薦簡表送交校友聯絡中心。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校友聯絡中心
5 月	推薦	1. 校友聯絡中心完成資料彙整並會送各學院。 2. 各學院轉送相關資料至所屬系所辦理初審事宜。	校友聯絡中心各學院
	初審	各系所主管於 5 月底前邀集所屬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組成初審小組(5 至 9 人)，完成初審作業。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6 月   7 月	複審	1. 各系所將通過初審之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提送至所屬學院參與複審。 2. 各學院院長於 6 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系所代表與校友總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以排序方式完成複審。 3. 7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包含會議紀錄)送交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進行辦理決審事宜。	各系所、各學院、校友總會、校友聯絡中心
8 月   9 月	決審	1. 遴聘決審會議之決審委員。 2. 於 9 月 21 日前召開決審會議。 3. 於 9 月 30 日前呈報校長核定。	校友聯絡中心
10 月	表揚	1.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2.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3.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校友聯絡中心

項 目 月	99 年				98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1	12,675	2,511	79,351	暫停服務	11,124	5,520	1,189	71,392	90
2	2,324	396	58,528	暫停服務	12,605	4,806	1,307	75,155	145
3					22,804	9,988	2,962	179,224	217
4					22,205	8,256	2,923	116,814	192
5					20,324	8,063	2,116	141,194	167
6					20,971	10,602	1,810	123,561	150
7					192	120	1,119	142,583	暫停服務
8					4,054	26	636	71,664	暫停服務
9					10,384	2,109	2,357	141,882	暫停服務
10					13,525	2,769	4,652	67,913	暫停服務
11					14,803	2,711	5,137	77,905	暫停服務
12					14,696	2,926	4,624	68,861	暫停服務
合計	14,999	2,907	137,879	0	167,687	57,896	30,832	1,278,148	961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教育部臺人字第〇〇四九四九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臺人字第八六〇四四六七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一八四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台人(二)字第〇九六〇〇四六九〇五C號令修正發布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 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 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四、 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 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 (二) 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 (三) 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四)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 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二十年時，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 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 (二) 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 (三) 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 (四) 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 (五) 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 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 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稚園教師之年資。

- (九) 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 (十)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十一) 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 (十二) 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 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七、 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 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 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 (五)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 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二) 直轄市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三) 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本部撤銷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序列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秘書	簡任第10職等		一	秘書	簡任第10職等		本序列未修正。
二	組長 <u>秘書</u> <u>技正</u>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u>薦任第8至第9職等</u> <u>薦任第8至第9職等</u>		二	組長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三	專員 編審員 輔導員	薦任第7至第8職等 薦任第7至第8職等 薦任第7至第8職等		三	秘書 技正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薦任第8至第9職等		本校因職員人數較少，「職員陞遷序列表」層級過多，實務上易產生陞遷瓶頸，爰將職務列等相同之組長、秘書及技正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四	組員 技士 護理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師(三)級		四	專員 編審員 輔導員	薦任第7至第8職等 薦任第7至第8職等 薦任第7至第8職等		
五	組員 技士 護理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師(三)級		五	組員 技士 護理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師(三)級		修正序列順序。
六	辦事員 技佐	委任第3至第5職等 委任第4至第5職等 (或薦任第6職等)		六	辦事員 技佐	委任第3至第5職等 委任第4至第5職等 (或薦任第6職等)		
六	書記	委任第1至第3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1至第3職等		

附註	<p>一、表內護理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二、有關「已實授職等」規定乙節，舊制職員係依其薪額對照公務人員俸點，以相當之職等為準據。</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所列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p><u>五、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作業。</u></p>	附註	<p>一、表內護理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二、有關「已實授職等」規定乙節，舊制職員係依其薪額對照公務人員俸點，以相當之職等為準據。</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所列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p>本校陞遷序列表中，非主管（秘書、技正）與主管（組長）職務列為同一序列，為求慎重，爰增列第五點有關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作業之規定。</p>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草案）

序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一	秘書	簡任第 10 職等	
二	組長 <u>秘書</u> <u>技正</u>	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 <u>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u> <u>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u>	
三	專員 編審 輔導員	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 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 薦任第 7 至第 8 職等	
四	組員 技士 護理師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 師(三)級	
五	辦事員 技佐	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 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六	書記	委任第 1 至第 3 職等	
附 註	<p>一、表內護理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二、有關「已實授職等」規定乙節，舊制職員係依其薪額對照公務人員俸點，以相當之職等為準據。</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p> <p>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所列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p><u>五、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作業。</u></p>		